

中华文化史集萃（11）

方志野史

陈方华 编著

蓝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文化史集萃/江伟主编. —北京:蓝天出版社, 1998. 5

ISBN 7-80081-820-9

I. 中… II. 江… III. 文化史—中国 IV. K2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13177 号

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复兴路 14 号)

(邮政编码:100843)

电话:66784244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264 $\frac{3}{8}$ 印张 3757 千字

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(套)

定价:286.00 元(全套 60 本)

前 言

中华文化源远流长，博大精深，是历代炎黄子孙勤劳和智慧的结晶，是中华先民留给人类的宝贵财富。继承并发扬优秀的古文化，让它们服务于今天的社会，是当代国人，尤其是青少年所肩负的历史重任。

我们编写了这套《中华文化史集萃》丛书，从各个方面介绍中华传统文化。在范围选择上，注意覆盖面广，代表性强，使之能体现中华传统文化的整体面貌。我们力求用通俗平实的语言把各种文化现象，文化事物的来龙去脉，历史发展，当前状况等，作比较系统的介绍，使之尽可能清晰、逼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，整个编写过程中，我们坚持历史与现实相结合，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，注重实用性和借鉴性。我们希望这套书能帮助广大读者有效地继承中华传统文化，取其精髓，去其糟粕，把中华文化发扬光大。

由于水平有限,其中不乏疏漏之处,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目 录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方志的起源与发展····· | 1 |
| 二 | 方志的体例····· | 17 |
| 三 | 方志的作用····· | 47 |
| 四 | 话说野史····· | 57 |
| 五 | 异彩缤纷的野史····· | 76 |
| 六 | 正确对待野史····· | 116 |

一 方志的起源与发展

方志，即地方志书的简称。作为一种史籍，它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为我国所独有。方志编修，在中国文化史上有着悠久的历史，代代相因，经久不衰。

从方志的字面解释，方，就是地方、区域。志，就是记录、记载、记事的文章或书籍。方志也就是记载一方之书的名称。

清代著名方志学家章学诚认为，方志这一名称起源是很早的，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的周朝，他说：“取周官外史掌志之义，名曰方志。”一些史学家对章学诚引经据典和溯古之举持有异议，认为章学诚取《周礼》中外史的职责，并把它作为方志名称的来源出处，是为了强调“志乃史体”的观点。不管史学家们如何争论，章氏之说毕竟是关于方志一词来源出处的一种说法。

除此以外，方志一词在我国古代学者的著作中也多有出现。如晋代文学家左思在他的《三都赋

序》中说的“验之方志”、北魏科学家酈道元在其所著的《水经注》中说的“方志所叙”、南朝宋代范晔在《后汉书·西域传》中说的“二汉方志”等等，都说明方志在当时是存在的，而且都是指地方文献而言，应当看作是最早的名称，确切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两汉时代。

那么方志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书，它又有哪些特点呢？

方志是以一定的行政区域作为其记述范围的。新中国成立前的志书，大则有一省的通志，其次是为府、州、县志，小至一镇一村也有修志书的。我国包括边疆省或自治区，如黑龙江、内蒙古、青海、新疆、云南、贵州、西藏等，莫不有志。绝大部分县都有县志。

方志是以一定行政区域的现实状况，作为其记述的主要内容。一般情况下，一个行政区域，在间隔几十年间就应该续修一次。因此，所记为一方之内、地近、时近，所见、所闻，是较为翔实可信的地方史事的记载资料。

方志是一定行政区域的综合性记述。所记述这一区域的疆域、沿革、山川地貌、地质、土壤、气候、建置、城镇、乡里、物产、资源、财赋、户

口、兵事、风俗、民情、社会、人物、组织、古迹、名胜、艺文、异闻、琐事等，莫不备详。这种记述是以人、社会为中心的。

总之，方志即记述地方情况的史志，有全国性的总志和地方性的州郡府县志两类。方志分门别类，取材丰富，为研究历史及历史地理的重要参考资料。

关于方志的起源，有多种说法，但基本上可分为两种不同的观点：一是起源于先秦史官的记录；一是认为萌始于古代地理的著述。

主张起源于先秦史官记录的说法在宋代就已经有了。宋代大历史学家、文学家司马光在《河南志·序》中说道：“周官有职方、土训、诵训之职，掌道四方九州之事物，以诏王知其利害，后世学者，为书以述地理，亦其遗法也。”他的意思是说，后世编修方志，是西周史官的“遗法”。清代的章学诚也认为：“郡县志乘，即封建时列国史官之遗”。所说之遗法，非“职方”、“土训”、“诵训”，而是“外史掌……四方之志。”近代大思想家梁启超甚至认为：“最古之史，实为方志”。在梁启超看来，方志不仅是古史之作，而且是古代史书的起源了。当代的方志学家朱士嘉也认为先秦诸侯国书是方志的

雏型。

从方志的目的和作用看，方志同《周礼》中记载的外史、诵训的职掌是相近似的。外史记录四方，由诵训“说四方所识久远之事，以告王乐观博古所识”。四方久远之事，自然是大事件，使王知道这些大事，博古以有裨益于政教。方志作为政书，其目的和作用与《周礼》中的记载是相似的。宋代《广陵志·序》中则说得更加明确，“郡之有志，犹国之有史，所以察民风，验土俗，使前有所稽，后有所鉴，其重典也”。其后，明、清、民国以及建国以来的方志，都具有“前有所稽，后有所鉴”的作用。但是，先秦史官的记录，已无古籍文献可证。

主张方志萌始于古代地理著述的说法，可以上溯到唐代的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魏以来的方志书籍，都把方志看作是《山海经》的继续。明代有《禹贡》，“志由所昉”的说法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认为：“古之方志，载方域、山川、风俗、物产而已，其书今不可见。然《禹贡》、《周礼·职方氏》其大见矣。《元和郡县志》颇涉古迹，盖用《山海经》例。可见，方志源于《禹贡》和《山海经》之说有一定的道理。

总而言之，宋代以前，尚未形成一种定型的文体，各种述地、记人的著作，互相影响、渗透、丰富、融汇，至宋时，才逐渐形成方志这一独特体例的撰著。

方志的发展是经历了一个逐渐演变的历史过程的。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发展，在一定的历史的环境中演变，逐渐形成为今天的方志体例。

那么方志是怎样逐渐演变而定型的呢？

从现有的文献看，方志的含义是在两汉时期明确起来的。从现今有辑本传世的《辛氏三秦记》和《三辅黄图》中可见一斑。《辛氏三秦记》书中“所记山川、都邑、宫室皆秦汉时地理故事”。《三辅黄图》为东汉时期的著作，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记载，该书所记皆为宫观、城貌、陵庙、明堂、辟雍、郊畴等内容。还有东汉的《巴郡图经》，记载了汉代巴郡的境界、属县、盐铁官、户口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汉代志书多是记载民生、物产、山川、道路、都邑、宫室、陵庙、户口等内容。

这种记载地方地理的书籍被称为地记，是最早的方志著作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这种述地的地记极为兴盛，以长江流域及其南方各州郡为多。至今可知以地记

为名的有交广两地的《交广二州记》、《广州记》、《交州记》，吴越地区的《娄地记》、《三吴郡国志》、《三吴土地记》、《吴郡记》、《临安记》、《会稽记》，皖赣地区的《淮南记》、《寿阳记》、《豫章记》，荆湘地区有《荆州记》、《湘州记》，巴蜀的《三巴记》、《蜀志》。其他还有《徐州记》、《齐地记》、《洛阳记》、《邳中记》、《冀州记》、《中州记》、《秦记》、《关中记》，长江以北的齐冀鲁豫陕秦等地都有许多地记之作，甚至连边陲之地大西北也有《沙州记》，云南有《南中记》，可见当时地记是十分普遍的。此外，这种地记，在当时还有专述某一方面而单自成书的。如专门记述山川、风土、都邑、异物的专志，开创了地方志内容的一个新领域，成为方志中的一个门类。

我国汉代兴起的地记之作，中经魏晋，到南北朝时空前兴盛发达，这是因为秦汉以来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政府对地方州郡的情况，需要了解和掌握，尤其是土地、人口、物产等情况直接关系到赋役的征集，道里、交通、民生是统治阶级治理各地的根本依据。特别是魏晋以后，地方的封建势力割据政权和门阀士族力量增强，地区经济的发展，自然要带动记载一方的地记之作兴盛发达起来。至于

山川、寺观的志书兴盛，是与魏晋南北朝时期文人学士崇尚庄子思想、政治仕途失意有很大关系。

与地记兴盛的同时，记述一方人物的著作也得以出现和发展。

记述一方人物的志书，最早可追溯到东汉初年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有这样一段记载：“光武帝诏作南阳风俗传，故沛、三辅有耆旧节士之序，鲁、庐江有名德先贤之赞。郡国之书，由是而作。”南阳是东汉光武帝刘秀的故乡，作《南阳风俗传》以表彰帝乡人物。自此，专记一方人物之作，成为郡国志书的一个支流。在魏晋南北朝时期，《京兆耆旧传》、《会稽贡举簿》、《益都耆旧传》、《巴蜀耆旧传》、《陈留耆旧传》、《陈留风俗传》、《雍州文学官志》、《汉中耆旧传》、《兖州山阳先贤传》等人物志书相继问世。

在这个时期，还出现了兼具述地和记人的著作，如《越绝书》和《华阳国志》。

《越绝书》据说是东汉袁康、吴平所编撰的地方史书。该书记载上起吴太伯，下至东汉建武二十八年 560 多年间的史事，不仅记载了山川、城郭、冢墓，而且对夫差、勾践、伍子胥、伯嚭、范蠡、文种、计倪等人事迹均有叙述，是一部地区性综合

著作，它反映了现在江苏、浙江一部分地区的沿革、地理、城郭建设、生产、风土和历史事实。

《华阳国志》由东晋常璩编撰。所记上起远古，下至东晋永和三年（347年），该书不仅有述地的巴志、汉中志、蜀志、南中志，还有记人的公孙（述）刘（焉）二牧志、刘先主志、刘后主志，以及大同志（记晋统一）、李特、雄、期、寿、势志、先贤士女总赞论、后贤志、序志等，是一部包括地理、历史、风俗、人物、少数民族的综合著作。

从两汉至隋唐，述地和记人两大体例一直沿袭不断，形成了我国方志发展的第一阶段。这一时期的各类地志之书，大都内容单一，文字简略，体例因人而异，还没有具备后世方志的规模。但它对后来方志的发展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。

隋唐时期，一种新的述地之作——图经兴盛起来。图经是由地图发展起来的，远在先秦，便有了“土地之图”。“图”是地图，“经”是图上附属的文字说明。“图则作绘之名，经则载言之别”。图经是以地图为主，载有少量文字说明。可是发展到后来，文字说明越来越多，经的地位和作用超过了图，成为以经为主，以图为辅了。

隋朝结束了300多年的战乱和分裂局面。统治

者为加强专制集权和统一，要各郡县上报图经，以便中央政府有组织、有计划地绘制编修全国的图经。隋大业年间，皇帝“普诏天下诸郡，条其风俗、物产、地图，上于尚书”。中央政府根据各郡的图经，绘制《诸州图经集》，撰修《区宇图志》。

唐代从中央到地方大量编修图经。唐德宗建中元年（780年）规定各州郡每三年编修一次（后改为五年），上报尚书省兵部，这是编修地方志制度化的开端。唐代地方政府绘纂的地方图经，现已发现的有《沙州图经》和《西州图经》。这两部图经原藏于敦煌石窟，都已残缺，20世纪初被法国人伯希和掠去。《沙州图经》编于唐开元年间，是现存最早的图经。这两部图经残卷的内容有：行政区划、官署、河流、驿道、学校、寺庙、歌谣、古迹、异怪等门类，有图有经，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地方志体例。

从五代到北宋，图经继续发展。宋代承袭唐代定期绘撰图经的制度，每逢闰年编绘一次，达到了鼎盛时期。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记和郡国志书，虽然沿袭至隋唐，但到宋代已逐渐衰微。观今传世的图经采用进述、记人两相汇合的体例，以朱长文撰写的《元丰吴郡图经续记》为最早。在图经鼎盛

的宋代，在名称上已经出现和方志并用的情况，而且以志命名的越来越多。《严州图经》的刻本便改为《新安志》了。宋代各州县普遍修志，“僻陋之邦、偏小之邑，亦必有记录焉”。据统计，宋代方志总数有近 600 种，流传至今的方志有 30 余种，著名的有绍兴《吴郡志》，仅南宋时就有乾道《临安志》、乾道《回明图经》、嘉泰《会稽志》、嘉定《镇江志》、宝庆《会稽续志》、宝庆《四明志》、淳祐《临安志》、淳祐《玉峰志》、景定《建康志》、咸淳《毗陵志》、咸淳《玉峰续志》等方志。这些方志编撰体例日益完备并标准化，舆图、疆域、山川、名胜、建置、职官、赋税、物产、乡里、风俗、人物、方伎、金石、艺文、灾异等全都汇集于一志，在内容上已经大大突破了宋以前仅限地理的范畴，扩大到人文、历史方面，人物和艺文在方志中占有显著地位。在体例的编写方面也开始有所突破，出现编年体入志的体例。如：高似孙在嘉定七年（1214 年）所作的《剡录》中设有“县纪年”一篇。自此，方志有纪（编年）、志、传等体裁，开始向正史体例方向演变。

从地记和郡国志书过渡到图经，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，在内容和体例上发生了很大的变

化。图经经过一定的发展演变，由图为主渐变为经为主体，经成为正文，图反降为经的附录，再名之为图经，已经名不符实了。因此，开始用方志这一名称代替图经。这一时期是方志发展的第二阶段。

元朝统治时期，因为当时学术和文化不发达，地方志编修不及宋代。据统计，元方志仅存 11 种，而且体例多沿袭宋代。至顺年间（1330—1332 年）《镇江志》中将户口分土著、侨寓、单贫、僧道；将学校分蒙古学、儒学、阴阳学和医学，反映了蒙古统治的色彩。元代学者熊自得纂的《析津志》是记述北京最早的方志书。

明王朝建立后，于永乐十六年（1418 年）诏令天下郡、县、卫、所皆修志书。还颁布“纂修志书凡例”借以统一各地志书的体例和内容。这是迄今所知最早的封建王朝制定的修志凡例，说明明代修志已经相当普遍。正如明代学者张邦政所言：“今天下自国史外，郡邑莫不有志。”除个别地方外，各省都修有志书，且南方多于北方。据统计明代方志现有 860 多种。明代对边疆志书的修定十分注意，主要是出于对北方瓦刺等少数民族军事防御之需要。明代的边疆志书《九边图说》、《九边图志》、《辽东志》、《筹海图编》、《四镇三关志》等，

记述了边关的形势、军旅、粮饷、骑乘、兵器、职官等内容，仅《山海关志》就先后编修五次。

明代方志的类目设置大多分为两级，有层次，类门之下再分细目，比较严谨。在内容上有繁体 and 简体之分，在纪事年代上有通纪体和断代体。繁体有的细目达 124 目之多，如《句容县志》。简体有的只有几千字，如韩邦靖的《朝邑志》，不足 7000 字。

方志在清代达到了鼎盛时期。编修方志的规模、成书量、修志理论研究、辑录旧志等，都有较大发展。

顺治年间，河南巡抚贾汉复修《河南通志》，督令所属府、州、县修志，河南“八郡十二州九十五县之志，渐次报竣。”康熙十一年（1672 年），诏令各省总督、巡抚依照《河南通志》和《陕西通志》的格式，纂辑志书，总集翰林院，以便汇为《大清一统志》。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 年）再诏令天下各地修府州县志。由于康熙年间清政府一直督促修志，于是形成了一个修志高潮，在现存清志中，惟康熙年间志书最多。雍正七年（1729 年）颁布了每隔 60 年修志一次的诏令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中的《畿辅通志》、《贵州通志》等 16 种，